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銳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號CH649876號本票之原本，或影印清晰之正、反面影本；該本票載有受款人王銳強，若無受款人王銳強背書，請撤回該本票請求之金額（更正請求標的）。

二、本件係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（請求週年利率6 %），故請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又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起算，故利息起算日若有誤，併請更正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